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4月14日召开 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0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3, 289, 933. 21元,扣减法定盈余公积后,本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29,960,939.89元。公司以2020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7.91%向股东分配现 金股利。本预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即以2020年末总股本 418,044,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总计派发8,360,880 元。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 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股本418,044,000股为基数,向全 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送红股 0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 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股本418,044,000股为基数,向全 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

3.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合法、合规,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